#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廿九日(星期三)下午三點

二、開會地點:台中市烏日區站區二路8號(高鐵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理事)13人、實到人數9人,應出席人數(監事)

3人、實到人數2人,出席人數均達半數以上(詳簽到表)。

四、缺席人員:(請假人員)理事:楊志強、謝建仲、王文燦、劉育儒,監事:余振樂。

五、上級主管機關派員:

六、主席:高治喜理事長 司儀及記錄:曹智廣秘書長

七、主席報告事項:

八、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建請國土測繪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地政司行文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測繪相關工作時,請依國土測繪法規定辦理。

決 議:目前仍有部分政府機關未依國土測繪法辦理相關測繪採購案,造成 不具測繪業資格的公司行號承辦測繪工作,經會員反映,本會已函 文台南市政府說明(104年4月6日 華測商(會)字第104006號函), 建請內政部地政司函文各政府機關加強宣導說明,以維護國土測繪 法立法之用意。

### 提案二

案 由:檢討國土測繪法及相關施行細則之修正案。

決 議:

一、國土測繪法內文有「測量業務」及「測繪業務」使用兩種法律用語, 尤其在第三十五條文同時前、後出現,若依第二條文用詞定義,「測量」業務與「測繪」業務似乎為不同業務,建請主管機關統一法律 用語。

- 二、目前無人飛行載具(UAVS)已普遍應用在測繪產業,國土測繪法第五十五條應予修訂納入,以統一公務機關作業申請與作業模式,避免相關政府部門管理困擾。
- 三、國土測繪法自 96 年 3 月 21 日公告施行至今已 8 年,很多法條是否需要與時俱進,配合現行實際作業環境與需求,建請內政部地政司召開會議,邀請產官學共同研討。

### 提案三

案 由:本會爭取加入東南亞測繪協會測繪組織討論案。

決 議:目前公會已將入會申請函送交東南亞測繪協會秘書處辦理,待東南 亞測繪協會各國理事無特別意見後,將由理事長與相關會員代表於7 月27日抵達新加坡參加東南亞測繪協會理事會議,完成申請加入東 南亞測繪協會手續,正式成為會員代表。

#### 提案四

案 由:討論本會 104 年度會員大會舉辦時間與地點。

決 議:由本會會務人員事先擬定三個會員大會舉辦地點,再由各會員代表 挑選,統計後依多數會員代表決定辦理。時間選定於9月上旬(7~12 日)。

#### 提案五

案 由:新加入會員資料審核。

決 議:

- 一、通過新會員代表蔡明格先生(國際海洋船舶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加入。
- 二、爾後將邀請新會員代表參加理監事會,加強新會員代表對本公會運作的瞭解並介紹新會員公司的業務型態給大家認識。

###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目前政府機關很多測繪案都未交由民間測繪業執行,主要是國土測繪 法第三十五條文之規定,但依照技師法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法規條文, 測量科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大地測量、航空測量、地形測量、河海測 量及工程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本公會應負起第三公正單位的服務責任,協助政府機關公正審核這些非測繪業執行測繪工作成果,以提高國內測繪技術服務品質。

決 議:由公會函文相關機關,本公會可擔任第三公正單位的服務,提供相關 機關公正審核測繪工作成果的服務。

提案二:建築線測量業務牽涉都市計畫與地籍測量領域,目前大部分是非測繪 業執行工作,由建築師負責簽證,僅少部分由測繪業執行後再由建築 師負責簽證,建請公會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爭取 本項測量業務由測繪業與測量技師執行及簽證。

決 議:由公會向主管機關反映。

提案三:建議公會增加英文版面網頁,讓東南亞測繪協會各會員國瞭解台灣測 繪產業的技術與發展現況。

決 議:由公會秘書處規劃辦理。

提案四: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協助本會反映「地形測繪費用等」 之工作費用,應依實際進度付款事宜,已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研商座談會會議紀錄正面肯定,請本會持續觀察本案成 效。

決 議:由本公會追蹤辦理,以維護測繪業工作權益。

十、散會